

诸暨市农林局 诸暨市财政局 文件

诸农林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诸暨市 2018 年度农家乐（民宿） 扶持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研究决定，现将《诸暨市 2018 年度农家乐（民宿）扶持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诸暨市农林局 诸暨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市旅游局，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陈军卫副市长，杨超副主任。

诸暨市农林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诸暨市 2018 年度农家乐（民宿） 扶持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实施农业产业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诸政发〔2018〕18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农家乐休闲旅游业扶持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促进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实施农业产业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诸政发〔2018〕18 号）文件精神，统筹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二、专项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

1. 扶持精品民宿发展。依据诸景旅[2017]15 号文件，当年被认定为诸暨市乡村精品民宿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

2. 扶持农家乐提档升级。当年度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休闲乡镇、省级休闲乡村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当年度被认定为绍兴市级农家乐乡村休闲旅游特色乡镇、农家乐集聚村的，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当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绍兴市农家乐特色点的分别奖励 1、0.5 万元；当年被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经营点（户）的分别奖励 1、0.5 万元。当年被认定为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乡镇、示范点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1 万元。

3. 扶持农家乐企业型营销。鼓励旅行社将农家乐名宿作为地接点，对全年为农家乐民宿（需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安装浙江民宿登记系统）住宿提供客源 1000 人次以上的给予每人次不超过 5 元奖励。该项奖补全年安排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4. 农旅推介宣传。安排资金 30 万，用于全市农家乐、农业休闲旅游宣传推介、平台建设维护、农家乐行业协会活动开展等费用。经农旅办同意，农家乐或者名宿经营单位参加上级农家乐主管部门组织的宣传推介活动，地点在省外的每家奖励 0.5 万元，展会地点在省内的每家奖励 0.2 万元。

三、资金管理拨付

（一）扶持精品民宿发展。根据市旅游局、农林局的认定文件，当年被认定为诸暨市乡村精品民宿，给予奖补。

（二）扶持农家乐提档升级。经过创建单位申报，凭相关部门当年认定的文件，给予奖补。

（三）扶持农家乐企业型营销。申请单位填写《农家乐（民宿）企业型营销奖励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旅行社营业执照、旅游协议、游客保险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游客登记入住记录等证明资料，经当地农家乐服务组织或者村级组织确认，当地乡镇（街道）审核，市农旅办审定。

（四）农旅推介宣传。由市农旅办牵头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经费，从严控制支出，不得用于经费规定用途外的各项支出。农家乐、民宿经营单位参加上级农家乐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外促

销，需先填写《农家乐（民宿）宣传推介奖励申请表》（附件 2），经所在镇乡、市农旅办审核同意后，方可享受补助，

四、本办法由市农旅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农家乐（民宿）企业型营销奖励申请表
2. 农家乐（民宿）宣传推介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农家乐（民宿）企业型营销奖励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供客源人数： 人			
其中	民宿名称	人数（人）	备注
农家乐服务组织或者村级组织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镇乡（街道）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旅办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租房合同、游客保险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游客登记入住记录等证明资料。

附件 2:

农家乐（民宿）宣传推介奖励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宣传推介会名称		宣传推介会地址	
组织单位名称:			
组织文件及文号:			
镇乡（街道）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旅办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